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杜召集人紫軍

出（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周邦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44）次會議紀錄：

一、確認。

二、前次會議提案事項五「高齡者消費生活保護政策綱領(草案)」案之主席裁示「各主管機關應據以落實執行並每年度將執行成果回報本院消費者保護處」之執行方式，依本院消費者保護處之補充說明，將本綱領內容納入刻正研訂之 106-107 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及方案中，併同定期辦理之年度消費者保護業務考核作業，提報執行成果。

參、提案事項：

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104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消費者申訴、調解案件統計報告」案。

裁示：

（一）洽悉。

（二）請各相關主管機關就消費爭議案件較多之商品及服務類型，督促地方政府確實執法，並定期追蹤業者之改善結果。

（三）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依法公告。

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市售非木質手杖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經濟部辦理下列事項：

- 1、研議依據消費者保護法就本次查核不符合規定之商品，要求業者回收改善。
- 2、邀集衛生主管機關研議針對第一等級醫療用手杖的管理強度達到與非木質手杖管理相同的強度。
- 3、對於業者意圖更改商品名稱以規避檢驗之非木質手杖，應加強抽驗。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報「金融科技專案報告」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1、針對金融實務目前適用「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有疑義之部分先予分類分析，並針對法令適用疑義部分，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送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召開會議討論後，再提報本會。
- 2、依上開準則第3條規定，研議將網路金融相關事項納入主管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之可行性。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建議修正說明之部分，請

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先錄案，於將來準則有修正時，再一併調整。

四、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消費者個資外洩事件處理機制」案。

裁示：

- (一) 洽悉。
- (二)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報院辦理但尚未完成訂(修)之相關規範，應儘速完成法制作業並送請法務部協助檢視有無適法性疑義。
- (三) 本報告後續辦理事宜：「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個資法第 27 條第 3 項訂定之有關規範，請法務部協助公布於該部全球資訊網之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供各界參閱瞭解」部分，因法務部已持續辦理是項業務，報告內容刪除本辦理事項。
- (四) 本院「消費者個資外洩事件處理機制」研商會議結論中有關通知當事人內容及通報主管機關義務等規範建議，請法務部列為未來個資法(含施行細則)研修之參考。

五、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審查經濟部研擬之『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五點(修正草案)」案。

裁示：

- (一) 照案通過。
- (二) 請經濟部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六、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104年消費者保護教育活動辦理情形」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參據本報告提出之檢討建議，妥適規劃105年度消費者教育活動。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4時10分